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G1006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鸿远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鸿远电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鸿远电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远电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6,721,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6,721,600.00
减：发行费用	91,721,6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45,000,000.00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1,976,788.8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29,645,747.22
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62,992,884.0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应结余额	274,338,157.55
实际余额	274,338,157.55
差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5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2019年6月，就本次发行用于由本公司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苏州”）实施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的监管，本公司、鸿远苏州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1034869	200,101,115.77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01058	24,191,169.56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09961700028453602	36,887,724.3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37190	151,341.08
鸿远苏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657068860	13,006,806.80
合计			274,338,157.5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638,631.30 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9.2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280020 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置换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尚未归还；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述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状态
北京银行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01/22-2020/04/02	3.75%	履行完毕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352)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000.00	2020/03/27-2020/05/06	3.65%	履行完毕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946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000.00	2020/04/08-2020/05/18	3.65%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06/16-2020/09/16	3.40%	履行完毕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8/13-2020/9/12	3.00%	履行完毕
合计	-	-	51,000.00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六、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72.16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5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6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11,646.24	20,611.25	-27,988.75	42.4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直流滤波器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4,900.00	330.69	1,055.93	-3,844.07	21.5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378.57	2,541.98	-3,458.02	42.3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54.70	54.70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500.00	74,500.00	74,500.00	13,355.50	39,263.86	-35,236.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直流滤波器项目基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并已竣工启用,相关产线已部分投产,预计可实现多层瓷介电容器产能 7 亿只/年。受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项目部分进口设备交付时间延后,以及个别境外厂商未能按照原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入境对已到货的设备进行调试,导致部分设备交期和设备安装、调试有所延后;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等因素,								

	<p>为了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经审慎合理规划，对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的部分工艺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等持续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充分论证分析后，对相关设备的参数进行了调整，因此，放缓了部分设备及系统的投入进度。鉴于以上原因，前述募投项目目前已经达到初步可投产状态，但整体投资进度仍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经公司审慎研究，将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由2020年12月延期到2021年12月。</p> <p>2、公司先后新设了办事处和对现有办事处升级改造，并对公司软件系统进行了升级、数据中心建设，投入智能设备等，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相应放缓该项目的投入。经公司审慎研究，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定可使用时间由2020年12月延期到2021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使得截止年末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36%。

注2：“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简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0-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2081027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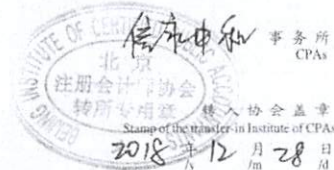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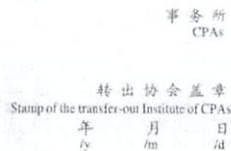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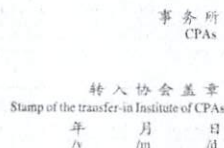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882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03 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邹凯  
 Full name 邹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1989-04-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22919890401003X  
 Identity card No. 110229198904010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邹凯  
证书编号：110101360190

证书编号：110101360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